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字第19號

原告 陳寶光

訴訟代理人 許洋瑛律師

被告 騰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祥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貳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零捌佰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果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，以新臺幣捌拾柒萬貳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

甲、原告方面

壹、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；並陳明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陳述：

一、緣被告騰飛營造有限公司委由原告承攬施作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0○地號土地上建物之模板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間簽訂工程合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，參原證2)，約定系爭工程以「甲乙照依坪數計算，每坪新台幣(下同)捌仟肆佰元正」、「丙照五樓，依每平方單價伍佰伍拾元正」計價(參系爭合約，第壹條第2項、第3項)，並備註「1. 每期階段模板工程施工完成，依每期款比例表付70%、保留30%」、「2. 一樓頂放模板施工完成，再付前期保留款20%」、「3. 餘10%泥作吊線完成付清」。

二、於系爭合約簽立後，原告已依約完成全區平面圖(參原證3)所示A12~A18、A19~A20等建物一樓主結構及其車庫、牌樓、圍牆等之灌漿工程，但囿於未完成泥作吊線作業，依約僅得請求90%工程款即1562,400元，計算如下：

(一)A12~A18(沒有A14)等建物之一樓主結構(甲照)6間建物，每間一樓主結構為21.5坪，每坪8,400元，共計1,083,600元

(二)A19~A20等建物之一樓主結構(乙照)2間建物，每間一樓主結構為20.5坪，每坪8,400元，共計344,400元

(三)A12~A20等建物之車庫、牌樓、圍牆(丙照)8間建物，每戶70平方公尺，每平方公尺550元，共計308,000元。

(四)綜上，原告原得請求1,736,000元(計算式： $1,083,600 + 344,400 + 308,000 = 1,736,000$)，惟因原告就上開建物未完成泥作吊線作業，依約僅能請求90%之工程款，即1,562,400元(計算式： $0000000 \times 0.9 = 1,562,400$)。

三、原告於111年4月25日業已向被告請領工程款，詎被告法定代理人之父親孫翊原僅給付690,000元，無故積欠剩餘款項872,400元至今(計算式： $1,562,400 - 690,000 = 872,400$)。原告求助無門，爰依系爭合約及承攬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872,400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懇請鈞院賜判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。

參、證據：提出工程合約書及全區平面圖等資料。

乙、被告方面

被告騰飛營造有限公司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甲、程序部分

被告騰飛營造有限公司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

一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
01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
02 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工作係分部交
03 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
04 部分之報酬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工程合約書及全區
06 平面圖等資料(見本院卷第15-33頁)為證。又查，被告騰飛
07 營造有限公司於111年8月12日受本院合法送達通知(註：因
08 未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送達文
09 書寄存於布袋派出所，於111年8月22日發生送達之效力)，
10 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查，被告騰飛營造有限公司法定
11 代理人孫祥瑋於111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，而且
12 也沒有提出任何書狀為答辯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13 第3項、第1項的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因此，本件應堪認原告
14 上揭主張，係屬真實。

15 三、本件被告騰飛營造有限公司委由原告承攬施作臺南市○○區
16 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0○地號土地上建物之模板工程，
17 原告已依約完成全區平面圖所示A12~A18、A19~A20等建物
18 一樓主結構及其車庫、牌樓、圍牆等之灌漿工程，得以請求
19 90%工程款即1562,400元，原告於111年4月25日向被告請領
20 工程款，被告僅給付690,000元，尚欠剩餘款項872,400元。
21 從而，原告依兩造所簽訂的工程合約及承攬法律關係，起訴
22 請求被告應給付工程款872,400元，及自應給付日即111年4
23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乃於法
24 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
26 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併予宣告之。同時，並另
27 依職權諭知被告如果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，以新臺幣
28 872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丙、據上論斷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30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
31 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0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5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06 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08 書記官 洪毅麟